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032380967. IB	23 盐城东方 PPN001
102382638. IB	23 盐城东方 MTN001
032200263. IB	22 盐城东方 PPN003
102281645. IB	22 盐城东方 MTN003
102280215. IB	22 盐城东方 MTN002
102280098. IB	22 盐城东方 MTN001
032280019. IB	22 盐城东方 PPN001
032100918. IB	21 盐城东方 PPN002
032280501. IB	22 盐城东方 PPN002
032100156. IB	21 盐城东方 PPN001
012383266. IB	23 盐城东方 SCP003
102100021. IB	21 盐城东方 MTN001
012380825. IB	23 盐城东方 SCP002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人员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发生董事人员变动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王旭东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2	吴将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3	王成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2023 年 11 月 9 日
4	孙为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2023 年 11 月 9 日
5	聂伟虎	董事、总会计师	2021 年 8 月-2023 年 11 月 9 日
6	唐晓丽	职工董事	2021 年 8 月-2023 年 11 月 9 日
7	荣义仿	职工董事	2021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二）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依据盐城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盐国资〔2023〕70 号《盐城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江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的通知》，调整后的董事会由王旭东、吴将、孙成冰、王卫东、张志军、王顺和 1 名职工董事唐晓丽 7 名同志组成，其中：王旭东为董事长，孙成冰、王卫东、张志军和王顺为外部董事；唐晓丽为职工董事。

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王旭东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2	吴将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3	孙成冰	外部董事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今
4	王卫东	外部董事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今

5	张志军	外部董事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今
6	王顺	外部董事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今
7	唐晓丽	职工董事、财务部部长	2021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新任董事成员简历:

孙成冰,男,1978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先后就职于盐城市工程建设监理中心、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工程建设监理中心、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现任江苏世纪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卫东,男,1970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江淮动力 000816)财务负责人、大丰海港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盐城市交通控股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现任江苏世纪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志军,男,1977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东台市港务有限公司总账会计、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处副处长、盐城市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盐城经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顺,男,1987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盐城经济技

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建管处办事员、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江苏燕舞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盐城经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孙成冰、王卫东、张志军和王顺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三）事项进展

本次董事成员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于2023年11月13日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二、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成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更，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变动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盖章页)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